

合同书

(项目编号: 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3]011号)

甲 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18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溧阳市溧阳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违法违规筛查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289000元。

1、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及项目全过程技术指导服务费用。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为：

工作目标：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名录中溧阳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调查范围，基于生态空间划定时（国家红线 2018 年、生态空间管控区 2020 年）的卫星影像，处理、解译 2023 年全年卫星影像数据，调查全市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疑似破坏生态的人类活动情况，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预警生态破坏问题。该项工作调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类人类活动：（1）矿产资源开发（含采石、采砂）；（2）工厂、工业园区等工业开发建设；（3）水电、风电等能源开发建设；（4）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旅游开发建设

设；（5）道路、码头、港口等交通开发建设；（6）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生态破坏的人类活动，如别墅及大规模毁林、毁草、毁湿、人造湖、围填海、破坏自然岸线等开发建设活动。同时需随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筛选出的违法违规事项及各级下达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控事件的调查核实工作。

调查范围与频次：调查范围：溧阳市生态空间保护管控区域，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其中，无人机、人工现场核查范围根据遥感影像分析结果进行确定。调查频次：2023 年上半年度、2023 年下半年度，共计调查两次。

2、成果要求：

根据溧阳市 2023 年上半年度和 2023 年下半年度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人类活动情况核查内容，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整理形成 2023 年上半年度溧阳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核查情况报告；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整理形成 2023 年全年度溧阳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核查情况报告。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溧阳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清单、专题图集、生态环境影响和破坏等情况。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项目验收

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符合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及上级部门考核要求，提交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满足甲方需求，并通过专家

评审。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提交 2023 年上半年度及 2023 年全年度漯河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核查情况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采购人向中标支付剩余款项。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检测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3、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

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评估服务质量负责。

7、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属于双方签订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8、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需安排一名固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开展，该名技术人员需参与过类似项目，熟练操作 GIS 等工作所需软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如该技术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不足，渎职或从事违法活动以及其他无法胜任工作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同等资历的人员。

(2)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9、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溧阳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工作，乙方须支付本合同总价 5-10%的违约金。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并且乙方

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书面警告 2 次将被解除服务合同。乙方被解除服务合同后，本项目重新招标。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___份，甲方 ___份，乙方 ___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漯河市原市场1座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0519-87886095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2023年7月18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新

创大厦701室;

法人代表: 黄振旭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0512-687833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枫桥

支行

账号: 3225 0198 8637 0000 0265

税号:

日期: 2023年7月18日